

来自高墙里的父爱

通讯员 孙康 本报记者 王春苗

本报讯 近日,省第六监狱组织开展“关爱花蕾”主题系列活动,面向家中有未成年子女的罪犯,征集送给孩子的“一封家书”“一张近照”“一个微心愿”。

活动受到许多罪犯的热烈欢迎。前不久,80封装有照片的家书经监狱统一整理,发往全国各地;20名罪犯为自己的孩子送去了节日礼物……

“对爸爸来说,最美的风景就是能看到你健康成长。我相信,不久的将来,我们都会看到最美的风景。”这是罪犯李某某写给儿子的话。



李某某和几年前相比变化很大。”管教民警回忆,李某某之前沉默寡言且比较自卑,和家人亲情通话时,也说不上几句话。

在和李某某的谈话中,民警发现,他对很多想法不知道该怎么表达,怕伤人伤己,也就索性少说甚至不说。

找准问题症结后,民警一方面将李某某编入监狱文化扫盲班,学习文化知识;一方面引导他和别人多交流,逐渐树立自信。

期间,李某某对《傅雷家书》表现出极大兴趣,来来回回读了好几遍,还无意间在亲情电话里,把书中一些做人做事的道理讲给儿子听。

在“关爱花蕾”主题系列活动,李某某特意把自己在监狱市订购的书籍,当作节日礼物,委托民警寄给儿子,在书籍扉页,他写下了上述祝福和期许。

“这是我一针一线制作的,也是我唯一能为他们做的事了……”活动推出后,罪犯晏某积极参与其中,他利用改造空余时间,设计并制作了两个书包,作为礼物送给两个孩子。

“以前从未给妻子、孩子做些什么,现在想做了,发现什么也做不了。”服刑时,晏某曾向民警透露自己对妻儿的愧疚。

在民警的教育帮助下,晏某取得了妻子的谅解,并决心积极改造、掌握本领,待新生后重新承担起对家庭的责任。

晏某此后积极参与监狱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掌握了箱包的设计和制作工艺。这次他送出的书包上,用心绣了孩子们的名字,“希望他们好好读书。”

新
岸

人文
真情
沟通
诠释
法律
大墙
精义
内外

浙江省监狱管理局 联办
浙江法制报社

陪伴是最好的礼物

通讯员 戎巧雯

本报讯 儿童节来临前夕,省第二女子监狱联合省第一监狱、第六监狱、金华监狱及省内多家司法局,共同开展远程视频会见,助力多对双囚家庭实现“云”团圆。

视频这头,罪犯贺某捧着韩国作家孔枝泳写的《亲爱的女儿》,将里面的节选读给女儿和丈夫听;视频那头,丈夫频频点头,女儿认真聆听。这是贺某一家多年来的首次“同框”。

早在2018年,在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的贺某,与丈夫会见时聊起家常。“孩子这么大了,都没拍过一张全家福。”贺某丈夫的话,戳痛了贺某内心。

那次会见后,贺某将自己、女儿与丈夫的个人照抠下来,拼在一起,“凑”出一张“全家福”后暗自垂泪。

民警看在眼里记在心里,每年鼓励贺某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六一”帮教活动。2020年,贺某在“我和孩子共读一本书”活动中,录制了一段朗读视频给女儿;2021年,她给孩子寄去了《鲁滨逊漂流记》,还写了寄语;今年的三方视频会见,更是圆了贺某的“全家福”梦。

“我很感谢监狱提供这么好的平台,让我们全家团聚,更感激这么多年来一直对我关爱有加的警官。如果不是她们,我很难想象今天的我是什么样子……”当民警周芮将一家三口“同框”的照



片拿给贺某看时,贺某难掩激动之情。

和贺某一样实现“云”团圆的,还有郭某。作为改造表现较为突出的罪犯代表,郭某格外珍惜此次团圆机会。

“妈妈最近在看中国传统书籍,里面有很多关于家风的名言警句,耐人寻味。以后妈妈想和你共读《论语》……”电脑屏幕前,郭某语重心长地对儿子说,丈夫蔡某眼里充满了爱意。

据悉,省第二女子监狱已连续3年开展“六一”亲情联动系列活动,通过录制亲情视频、开展三方“云”会见等方式,搭建亲情沟通桥梁,助力罪犯积极改造。



铜管乐队新亮相

近日,省未成年犯管教所举行“新生韵律 感恩和声”爱心帮教活动。

活动在线上举行。浙江修心教育大使谢丽娟与民盟爱心人士为未成年罪犯捐赠爱心礼包,并欣赏了少年铜管乐队的汇报演出。

据悉,组织未成年罪犯学习铜管乐,是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的一个重要修心项目。今年,在谢丽娟与民盟爱心人士的帮助下,这支少年铜管乐队正式组建。

通讯员 奚秀珏 本报记者 许金妮



为青年民警解忧

近日,省长湖监狱建立“青年心理驿站”,与湖州红十字心理健康发展服务队、心助心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社会心理学会等机构建立共建合作机制。

“青年心理驿站”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为青年民警提供心理健康测试、问卷调查、咨询服务等,缓解长时间封闭管理带来的精神、工作、家庭、婚恋等压力。“我们能获得许多有益的心理健康知识,提升抗压能力。”一位青年民警点赞道。

目前,“青年心理驿站”已开办线上讲座2次,线下针对性辅导3人次,58名青年民警参与了心理测试。 通讯员 赵旦 任璐

为戒毒康复人员 架起“就业桥”

本报记者 许金妮 通讯员 吴旭东

本报讯 “没想到刚开业就来了这么多客人。”尽管对自家的食品很有信心,但看到络绎不绝的客人,林某跟3名合伙人也着实吓了一跳,“开业第一天,营业额就达到了8000余元,真是想不到!”

近日,林某脸上一直挂着笑容,忙进忙出。这个高大、阳光的中年男子,很难想象曾是一名瘾君子,在温州市黄龙强制隔离戒毒所接受强制戒毒。

2019年,林某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时,已经年近五十。这个年龄要重头再来,路在哪里?为了帮助林某等人找到谋生出路,黄龙强戒所民警开始了行动。

了解到林某曾有一定的食品服务经验后,帮教民警鼓励林某开一家食品店,并协调街道办事处、公安机关、司法机构等部门,为他解决店铺选址、筹集资金等系列问题。“我们通过与各部门合作,给予戒毒康复人员创业就业最大的支持力度。”

很快,林某的食品店开业了,黄龙强戒所联合南郊街道在这里挂牌成立安置帮教基地,积极吸纳戒毒康复人员就业。

据悉,在如何选择就业安置项目这个问题上,黄龙强戒所曾提出多种方案,但成效不佳。

比如,与街道合作,将旧村改造中的闲置地块改成停车场安置戒毒康复人员,但随着地块被法拍,安置人员又随时面临失去工作的困境;又或者,与当地企业合作,吸纳部分戒毒康复人员,“虽然也是同工同酬,无差别对待,但他们要定期尿检、谈话,身边多多少少会有异样的眼光。”

“我们总想着如何为戒毒康复人员创造必要的就业条件,却忽略了他们才是就业主体。”自林某的食品店开起来后,黄龙强戒所找到了解题新思路。

“以往的帮教基地,往往依靠政府机构、社会组织、企业行业等力量创建,作任务式‘寄养’安置。这次尝试,是通过助人自助的理念,积极发掘戒毒康复人员自身潜力,打造属于他们自己的安置帮教基地。”帮教民警说。